

美國《代幣分類法》（Token Taxonomy Act）草案

目前，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（U.S.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, SEC）對於數位貨幣的態度傾向於將代幣視為有價證券。《代幣分類法》（Token Taxonomy Act）草案則是持反對意見的聲浪，由美國眾議員 Warren Davidson 為首，並且獲得跨黨派多位眾議員的支持。《代幣分類法》主要的訴求是希望可以將數位代幣排除於證券，進而排除虛擬貨幣之稅務。重點有三：

1. 修正《證券交易法》，將數位代幣排除於證券

將「數位代幣」（Digital Token）定義為驗證交易或遵循規則防止交易被竄改之「數位單元」（Digital Unit，以電腦可讀取的形式儲存，用於表彰經濟、財產上權利，或存取權限）。同時，在原先「證券」（Security）的定義中，排除「數位代幣」；另將證券「交易」（Exchange）交易排除數位貨幣適用。

2. 擴張銀行之定義

修改「銀行」之定義。原先《1940年投資顧問法》和《1940年投資公司法》所指之「銀行」，包括「取得存款或執行信託權利（Fiduciary Powers）」等與准許經營銀行執行雷同事業者，是否為公司不在所問（Incorporated）。《代幣分類法》將之擴張為「取得存款、提供保管服務（Custodial Services）或執行信託權利」。

3. 修正將虛擬貨幣視為免課稅對象

虛擬貨幣（Virtual Currency）定義為表彰數位價值之交易媒介且不是貨幣。並修正美國《1986國內所得稅法》（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），將虛擬貨幣交易視為免課稅之交易，並將總額小於600美金的虛擬貨幣買賣或交易之所得，排除於總收入（Gross Income）之外。

然而，目前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的態度仍未改變，並且於2019年4月3日發表〈數位資產「投資契約」分析之架構〉（Framework for “Investment Contract” Analysis of Digital Assets）。該分析架構說明：凡符合Howey Test之標準的「投資契約」即屬於「證券」，有《證券交易法》的適用。〈數位資產「投資契約」分析之架構〉甫發表，Warren Davidson與另外五位眾議員隨即重新提起2019年版的《代幣分類法》草案，是繼2018年9月、2018年12月第三度提起相關法案。楊安澤（Andrew Yang，美國首位角逐總統的華裔候選人）在2020年民主黨黨內總統初選政見中，亦援引《代幣分類法》草案，希望可以與連署《代幣分類法》草案的美國國會議員和懷俄明州（Wyoming）的立法者，共同擘畫有利於商業與人民的數位資產框架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H.R.2144 - Token Taxonomy Act of 2019](#)
- [Crypto/Digital Asset Regula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](#)
- [何謂「證券型代幣發行（STO）」？](#)
- [首次代幣發行之企業法令遵循—以有價證券認定為核心](#)

相關附件

- [Framework for “Investment Contract” Analysis of Digital Assets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
朱翊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2月

何謂「證券型代幣發行（STO）」？ 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16&tp=5&i=6&d=8176>

進階閱讀：首次代幣發行之企業法令遵循—以有價證券認定為核心 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legal-detail2.aspx?no=65&d=7304&i=8705>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